

# 双向协作强执行 综执联动护平安

通讯员 颜辉 姚晓青 童法  
本报记者 李小微 见习记者 王芳

“我不是不愿意赔，我做养殖，现在正是种苗播种期，手头确实没什么钱……”在桐乡某村的调解现场，被执行人李大伯满脸愁容，道出了自己的困境。他在一起事故中须赔偿同村村民朱大伯，但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。案件一度陷入僵局，也让两户邻里的矛盾悬而未决。执行法官通过法院与综治中心建立的“双向协作”机制，将案件推送至李大伯户籍地所在的镇街综治中心。很快，熟悉情况的村干部作为“执行专员”介入，他们既是法律的“宣传员”，也是矛盾的“调解员”。法官和村干部一起，从“情理法”多个角度引导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，并不断调整方案、缩小差距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：李大伯一次性赔偿朱大伯50万元，朱大伯承诺就此事不再提起其他诉讼。后续，李大伯一家积极筹款，将赔偿款全部履行到位。

执行是司法公正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也是平安建设的重要一环。

过去，案件多、查人找物难、协调配合难等问题，让不少胜诉权益沦为“纸上权益”，矛盾纠纷易在执行环节激化，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隐患。2024年，桐乡法院联动综治中心，创新打造“双向协作”执行模式，通过法院执行功能入驻综治中心平台、综治中心人员入驻法院，搭建“市级主抓、镇街主战、村社响应”三级联动架构，以机制创新破解执行难题。

“唐法官，我们是崇福镇综治中心的，你要找的被执行人冯某某，通过村级网格摸排已经锁定了！”一通急促的电话，见证了“综执双向协作”机制破解“查人找物难”的实效。这是一起涉民生执行案件，申请人小冯（化姓）是未成年人，父母早年离婚后由母亲独自抚养，父亲冯某某长期拖欠抚养费，累计欠款数万元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承办法官仅掌握“冯某某在崇福镇打工”这一模糊线索，而崇福镇作为工业重镇，外来人口多、流动性大，仅靠法院传统查控手段，无异于大海捞针。关键时刻，承办法官启动“综执双向协作”机制，借助市镇村三

级联动，将案件信息推送至市综治中心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任务逐级交办至崇福镇综治中心、村社，包案村干部和网格员充分发挥“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”的优势，以流动人口登记、日常走访为契机，不到1个月便精准锁定冯某某的租住地址和工作场所。

执行干警联合调解员迅速上门。在法律威慑与温情劝导下，冯某某当场付清全部拖欠抚养费，并承诺以后按时履行。拿到款项的那一刻，小冯母亲激动落泪：“没想到法院和镇里、村里能一起帮我们，孩子的生活终于有保障了！”

这样的暖心场景，在桐乡早已成为常态。为了让机制落地见效，桐乡法院从11个镇街综治中心精心选拔11名经验丰富、懂法善调的人员常驻法院，成为“执前督促员”，实行“街镇属、法院管、法院用”模式。这些督促员全面编入执行团队，深耕所属镇街“责任田”，全程负责案件跟踪、督促履行、调解和解等，凭借对属地情况的熟稔，快速掌握当事人动态，累计协助督促案件7100余件，督促履行成功率达53.8%。

聚焦高质量执行，桐乡法院不断深化机制效能：一方面，优化部门协作，联合司法、检察、公安、住建等单位，构建“执行双方+法官+村社联络员+对口部门”的多元调解机制，探索公积金处置绿色通道，完善“云执车”查封评卖一体化机制，拓宽财产查控渠道；另一方面，突出治理重点，针对专业市场纠纷频发问题，联合公安启用“天网”系统精准查人，依托综治中心公开失信名单，强化信用约束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

改革成效，数据为证。改革模式运行以来，桐乡累计执结案件10741件，执行到位12.01亿元，进入执行领域案件减少30%，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“深化执行‘一件事’综合集成改革”推进会上获肯定推介。

法槌起落定纷争，执行亮剑护安宁。一串串亮眼数据、一个个鲜活案例、一张张满意笑脸，见证着桐乡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，让“法律白条”化作“真金白银”，以执行之效筑牢平安之基，交出了一份守护公平正义、护航民生福祉、共建平安桐乡的高分答卷。

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、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徐新星

专家点评

桐乡法院联合综治中心创新“双向协作”执行模式，构建“市级主抓、镇街主战、村社响应”三级联动架构，充分发挥包案村干部、网格员等责任人员“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”的乡土优势，在熟人社会中多用“情理法”促进和解，打通执行工作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同时，深化多元调解机制，联动司法、检察、公安、住建等部门协同发力，依托公安“天网”系统实现精准查人找物。这一系列举措既有力提升了执行威慑与效能，又兼顾了善意文明理念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实现了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与治理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## 以法治力量绘就平安好“枫”景

本报记者 顾洁丽

今年是浙江省委作出建设“法治浙江”战略决策20年。作为“枫桥经验”发源地，诸暨市始终将平安作为法治的成效检验，将法治作为平安的基石支撑，积极运用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，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诸暨、法治诸暨建设，奋力谱写法治护航平安新篇章。

### 法治护航平安建设

“老板，根据《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》，你这个摄像头要注意对准食品加工制作区域，在外卖平台经营者信息页面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。”在一家主打外卖的餐饮店里，诸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一边检查厨房环境，一边耐心地跟店家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从民生小事入手。诸暨市以“小切口”精准破题，探索运用法治方式化解风险、消除隐患，将平安建设融入日常、落到实处。

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风险点，该市精准发力、靶向施策，开展一系列“靶向式”专项治理行动。市建设局出台《瓶装燃气较大安全隐患用户

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；市应急管理局出台《诸暨市“园中园”“厂中厂”分级管理整治评估清单》，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。一系列政策方案出台、专项行动纵深推进，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不仅织密了民生领域的“安全网”，更实现了从“事后灭火”向“事前防范”的治理转型。

近年来，诸暨市坚持体系化攻坚平安建设短板弱项，健全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制，荣获全省首批“三星平安金鼎”，并成功实现平安建设“二十一连冠”。

### 深化执法司法改革

诸暨市牢牢把握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实践要求，立足预防、立足调解、立足法治、立足基层，以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提升执法司法效能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诸暨注入强大动能。

当地因地制宜优化执法司法改革，推出多项务实举措。设立轻罪案件办理中心，通过整合公检法司力量、优化办案流程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“两端”发力，提升轻罪案件办理效率，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轻罪案件发生；推动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“一类事”

改革，联动多个部门，通过行刑共治模式将涉案财物协同处置机制延伸至行政执法部门，实现跨部门高效协同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立足地方产业发展实际，诸暨市将执法司法工作融入营商环境建设，推动市护企优商、营商环境监督服务、企业重组服务三个中心落地见效，实现涉企投诉“一站式”处理，畅通企业合法权益司法救济渠道。同时，探索构建全域协同、标准统一、监管闭环的涉企异地执法协作机制，营造公平法治营商环境，今年以来，共协助涉企异地办案76起，维护本地合法权益16起；累计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亿余元。

### 创新平安法治宣传

“以前总觉得法律离咱老百姓远，真摊上事儿了，也不知道咋用法律护着自己。现在社区干部常上门来讲防诈骗、反邪教知识。今天逛个集市，还赶上了法治宣传。”一名正在赏花的游客感慨道。

前不久，东白湖镇油菜花竞相开放，金灿灿的花海引来游人如织。镇里干脆把法治宣传的摊子支进了花海集市——游客这边赏着春光，那边

听着普法课，抬眼是景，低头有获，休闲学法两不误。

线下互动有声有色，线上宣传同步赋能。诸暨市构建起“线上+线下”深度融合的宣传体系，线上依托“平安诸暨”微信公众号，推出《“小安”说反诈》原创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以生动通俗的形式解读反诈知识，一经推出便广泛转发。

近年来，诸暨市将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深度融入平安法治宣传全过程，持续拓宽宣传广度、挖掘宣传深度，着力打造具有诸暨辨识度的特色宣传IP，推动平安法治宣传与群众日常休闲、节日活动同频共振。

如今，诸暨市已形成场景化营造、精准化传播的宣传新格局：线下深入社区开展上门普法、走进集市开展流动宣讲，线上依托新媒体实现精准推送、全域覆盖，让法治元素真正融入群众烟火生活，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素养。

诸暨市将持续擦亮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金名片，全面推进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落地，进一步筑牢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诸暨的法治根基，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赋能聚力，提供更多诸暨实践。

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、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黄柳建

专家点评

作为“枫桥经验”发源地，诸暨市坚持将法治作为平安建设的基石支撑。该市的实践亮点在于精准防范与深化改革的双向发力。一方面，诸暨以“小切口”破题，聚焦网络餐饮、城镇燃气及“厂中厂”等民生痛点靶向施策，推动基层治理从“事后灭火”向“事前防范”跨越转型。另一方面，通过全省首创轻罪案件办理中心、构建涉企异地执法协作机制等硬核改革，将法治的刚性完美转化为护企优商的温度。诸暨巧妙运用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，为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赋予了更加强劲的法治生命力，树立了市域平安治理的卓越标杆。